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祐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51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516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516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－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花蓮縣現場書寫簡章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為鼓勵創作參賽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三、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競賽，遴選優勝者(作品)代表學校參加本縣縣賽。參賽作品未列成績者，應於期限內辦理作品退件，逾期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。
- 四、各校參賽者員一律經由學校統一於網路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 <https://art.hlc.edu.tw>)，報名時間自112年9月19日(星期二)8時起至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16時30分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作品清冊、報名表、各校送件數量表紙本，併同學生參賽作品等，於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至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，上班時間8時至12時、13時

112/07/31



30分至16時30分止指派專人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中原國小(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)；為使比賽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恕不予評審。

六、花蓮縣縣賽書法類各組取得決賽權代表權者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於中原國小(970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531號)舉行之現場書寫：

- (一)由承辦單位電話通知各得獎學校，請學校轉知獲選學生。
- (二)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- (三)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